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07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
作人員補假日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3日桃選一字第1120000443號
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招募選務工作人員之公文說明略以，...
有關旨揭選務工作人員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
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
1日，並請各區公所辦理招募時妥為說明。
- 二、據此，各校經各區公所招募擔任旨揭選務工作人員者，請
依前揭規定給予1日補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1/22 14:51 文
章

